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13号《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

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将刘子尧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认定刘润根、龚卫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公司认定刘润根、龚卫宁、刘子尧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增加

认定刘子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刘子尧仍在海外留学，未参加工作，且长期不在国内，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此期间发行人未将刘子尧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至今，刘子尧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软件开发部、信息部、智能产品管理部等部门，具体负责软件开发、信息化建设、公司品牌推广等工作，实际参与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刘子尧为刘润根、龚卫宁之子，并持有公司21.01%的股权。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日常决策的会议文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协商后作出，刘子尧具体参与了公司重大事务的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各项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刘子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刘子尧仍为学生身份，未在公司任职，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本次申报时，公司根据刘子尧在公司任职情况、持股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影响程度增加认定刘子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的规定：“共同控制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

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为刘润根，报告期初刘润根持有发行人55.59%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润根持有发行人51.58%的股份。其作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最高的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增加认定刘子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共同控制情况下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根、龚卫宁、刘子尧，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子尧进行访谈，查阅刘子尧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文件，确认刘子尧在发行人各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 4、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根据诉讼代理律师意见，认为在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联胜智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深圳蓝海通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中，发行人败诉并承担赔偿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针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诉讼代理律师发表意见的主要依据，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联胜智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本案的最新进展

2020年5月20日，本案首次开庭审理，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本案的建设工程量以及工程质量是否存在问题。庭审过程中，法庭对本案争议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并由双方当事人对各自的主张进行了举证和质证。

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对于工程造价及工程质量问题未达成共识，联胜智能向南昌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涉案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修复方案及修复费用、工期损失进行司法鉴定，江西建工向南昌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在法院的组织下，本案双方初步选定了鉴定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本案诉讼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双方已着手准备相关的鉴定工作，但由于鉴定流程复杂、鉴定费用较高、工程量较大等原因，截至目前，本案所涉鉴定工作进展迟缓，暂无实质进展，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二）诉讼代理律师发表意见的主要依据

根据对本案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本案相关证据材料，诉讼代理律师发表意见的主要依据包括：

1、截至2017年1月25日，联胜智能已向江西建工支付工程款4,850万元，江西建工认为联胜智能应当按照江西建工提交的工程决算金额5,506.05万元支付工程款，但江西建工证明本案所涉工程款达5,506.05万元的证据明显不足。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比对分析结果以及本案双方举证质证的情况，本案中，按照双方现有证据能够确认的工程造价的支付义务联胜智能已基本支付完毕，江西建工本次起诉要求联胜智能继续支付656.05万元工程款是现有证据之外的涉及变更、增加的工程量，但变更、增加的工程量不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江西建工至今未能提供相应的工程增量的证据（如变更通知单、变更图纸、验收单等）。因此，对于江西建工的诉讼请求，江西建工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2、本案争议焦点为本案的建设工程量以及工程质量是否存在问题。2017年7月，联胜智能授权江西策源律师事务所委托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对本案所涉工程进行预先鉴定，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建筑工程鉴定意见书》（赣求司[2017]建鉴字第0708号），附有大量的鉴定现场照片、现场查勘证明文件，其鉴定意见为联胜智能厂区建设工程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厂房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存在的质量问题主要有厂房地面伸缩缝表面未进行填缝，内墙面未做水泥踢脚线，东、西面墙室外未做混凝土散水，排水沟与外墙未填缝，混凝土地面裂缝下沉、屋面漏水、外墙室内根部渗水、道路板底空洞等。因此，根据鉴定意见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案所涉工程事实上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在原告江西建工主张权利的同时，联胜智能提起反诉，请求江西建工赔偿因延误施工工期所造成的延期交付经营损失及工程质量修复费用等损失（暂计1,000万元，最终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准）。

本案主审法院已经选定了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和工程质量、修复费用鉴定机构。根据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以及联胜智能修复厂房签订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本案涉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较为明确，联胜智能有权要求江西建工赔偿工程质量问题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合考虑本案双方的请求，联胜智能厂房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江西建工工期延误的事实较为明确，联胜智能有权要求江西建工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及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江西建工至今未能提供所涉工程款达5,506.05万元的实质性

证据，因此联胜智能在本案中处于有利地位，江西建工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

（三）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江西建工至今未能提供本案涉及的实质性证据，江西建工主张权利的证据明显不足，且本案涉案工程工期延误以及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实非常明确。综合庭审情况和相关证据以及本案工期延误、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实，联胜智能在本案中处于有利地位，江西建工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联胜智能胜诉的可能性较大。鉴于其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

综上，江西建工主张权利的证据明显不足，且本案涉案工程工期延误以及工程存在质量的事实非常明确，联胜智能在本案中处于有利地位，江西建工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联胜智能胜诉的可能性较大。鉴于其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深圳蓝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通”）与发行人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一）本案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8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0191民初254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南昌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通知》，发生在江西省辖区内有关计算机软件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裁定本院对本案无

管辖权，驳回蓝海通的起诉，驳回发行人的反诉。

2020年7月10日，蓝海通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0）赣0191民初254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2020年9月25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01民终24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撤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赣0191民初25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正式立案，暂未作进一步审理，本案暂无进一步的进展情况。

（二）诉讼代理律师发表意见的主要依据

根据对本案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本案相关证据材料，诉讼代理律师发表意见的主要依据包括：

1、蓝海通主张百胜智能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确实进行了软件开发，投入了相应的人力物力，存在其主张的损失，但截至目前蓝海通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蓝海通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存在相应的损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蓝海通的主张不被法院支持并败诉的可能性较大。

2、蓝海通未按照《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百胜智能委托蓝海通定制开发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本合同技术开发的目标约定：“本项目实现出入口、门禁、人员、车辆、安防、考勤、能源集成管控，实现LED集中显示，后台管理；通过智慧园区云平台管理方案，园区管理者对出入口、门禁、员工考勤、园区公告、车位车辆等进行集中管控和管理，并对接微信、支付宝、短信或邮件等第三方信息发送渠道，实现智

能化的自动运营运维能力”。蓝海通开发的平台需具备集成百胜智能及第三方公司系统的功能，具备实现综合管控的能力。蓝海通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向百胜智能交付合同约定的试运行云平台，且自始至终没有交付合格产品。蓝海通向百胜智能工作人员演示的产品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效果，无法集成百胜智能及第三方系统，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实现系统集中管控和管理的功能，导致百胜智能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三）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本案自2020年4月15日首次开庭至今，蓝海通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损失。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主张不被法院支持并败诉的可能性较大。鉴于其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

综上，蓝海通至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损失，其主张不被法院支持并败诉可能性较大。鉴于其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上述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关于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出具诉讼代理意见的主要依据；

2、查阅上述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起诉状、反诉状、答辩状、裁定书等；

3、查阅上述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上述案件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述案件最新进展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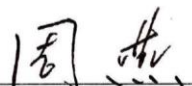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联胜智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深圳蓝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中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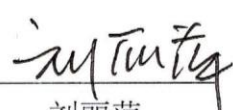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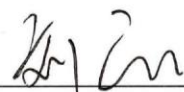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刘丽萍


刘 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